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922號

債 權 人 亞洲都會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進益

債 務 人 陳金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陸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是本件債權人請求之利率逾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部分，未提出釋明文件，該逾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部分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